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70 号



000020180200062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07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70号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该报告关于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

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8年4月1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及掌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认真核查，现对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4.38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1.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47.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94.42万元，上述款项以及划转的发行费用1,527.04万元共计人民币36,921.46万元已于2017年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工程项目支出	银行手续费	归还银行借款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支出小计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13,656.39			6,000.00	19,656.39	334.92	16,072.95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 扩建项目。截至2017年03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099.56万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79 号），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99.5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5日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6,072.95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实际余额1,090.65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14,982.30万元，为公司使用1.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实际余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7万元。考虑上述影响后，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具体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100768876	1,090.65	活期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 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19902382310605	-	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090.6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7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9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否	29,394.42	29,394.42	13,656.39	13,656.39	46.46%	2018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	-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94.42	35,394.42	19,656.39	19,656.39	55.5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394.42	35,394.42	19,656.39	19,656.39	55.54%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13,099.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电力电缆连接和GIL扩建项目13,099.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后续公司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购买了1.5亿元相关保本理财产品，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